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区、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安委办《关于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函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频发，省安委办组织对商贸企业进行了暗查暗访，发现部分商贸企业仍存在较多事故隐患。各县区、功能区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清醒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深刻吸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二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督促商贸企业增强风险意识，认真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人员培训档案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，做好各类安全设备设施、消防设施、特种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，切实组织开展好“主题安全日”活动。

三、提升隐患排查整治水平。各县区、功能区要紧盯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

治行动，督促指导其带头学习研究并亲自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提升风险辨识管控水平，杜绝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现场管理“两张皮”情况。要督促指导商贸企业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并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商贸企业开展“三查三防”（查电器、查电气焊、查有限空间，切实防火灾、防爆炸、防中毒窒息），切实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，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。

四、提高应急预案演练效果。要督促商贸企业加强事故警示教育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物资储备，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。人员密集场所要着重开展人员逃生、多层厂房报警联动等内容，最大限度模拟灾害事故防范应对的真实场景，力求内容务实，场景逼真，防止应急演练流于形式，停留于“剧本”阶段。

五、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。要采取部门重点检查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，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强化对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商贸企业进一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严查商贸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，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和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，督促商贸企业认真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严格整改。同时要坚持严字当头，对问题隐患较多的商贸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直至采取停产措施，提升执法检查的威慑力、震慑力和效果。

